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用專業人員(單位)

### 辦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聘用\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聘用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本契約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工作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第三條：甲方聘用乙方工作內容如下：

（一）個案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其範圍包括晤談、初階團體教育輔導、進階團體教育輔導、身心團體教育輔導、個別身心及心理鑑衡等輔導教育。

（二）個案管理：

1. 個案資料建立及治療紀錄：乙方於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工作期間應依限按次登打紀錄相關表件於保護資訊系統，於第一次個案處遇治療時，在知會同意書註明請假須知及個案遷址等事宜。
2. 定期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並報告：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如遇下列情況乙方應於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前提出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並出席該會議進行報告，再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處遇與輔導：(1)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完成階段處遇；(2)治療師經評估後認為有終止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時。
3. 按時通報：每次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時，請個案簽具簽到表，乙方對於加害人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時，經聯繫仍未接受處遇，應於 7 日內上傳「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未到達通知單」至保護資訊系統，並於保護資訊系統註記個案出席狀況，且於每月 5 日前繳交前一月出席名冊月報表予甲方，並於保護資訊系統上完成前 1 個月之治療紀錄。另結案個案須於結案 1 個月內完成處遇紀錄。
4. 出席重大性侵事件檢討會議：如加害人於警政登記報到期間被通報疑似再犯性侵害事件，本府將召開重大性侵事件檢討會議，乙方須出席

該會議並報告加害人處遇課程執行情形。

(三) 配合甲方辦理相關業務之輔導教育工作。

(四) 乙方應配合出席甲方辦理之個案研討會（至少 2 次）或相關研習或繼續教育課程，以提升處遇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品質。

(五) 乙方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不得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如查證屬實，甲方得按遲到分鐘數依比例扣除該節治療費。

第四條：乙方於聘用期間執行事項之治療師處遇工作經費由甲方撥付，乙方對於甲方委託之個案不得無故拒絕。

第五條：為辦理個案資料建立之工作項目，甲方應將加害人基本資料（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相關資料）於衛福部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系統建立，並開放權限提供乙方閱覽編輯，必要時提供紙本資料。

第六條：乙方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以上繼續訓練時數，處遇年資 5 年以下者，每年另須接受至少 8 小時督導時數（依據衛福部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第七條：乙方實施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每月不得少於 2 小時。

第八條：甲方對於乙方辦理本項工作，經費給付標準如下：

(一) 晤談評估費：執行緩刑、緩起訴及特殊個案之個別評估，評估時間得 1 小時至 2 小時，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成效評估不列入補助範圍。

(二) 個別身心輔導教育治療費：個案每月 2 小時為限，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每案每月可安排 1 至 2 次。

(三) 團體輔導教育治療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當團體人數僅 1 人時以個別治療費用每小時新臺幣 1,800 元（含相關行政費用）計算，團體依階段類別臚列如下：

1. 初階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2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2. 進階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1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3. 身心輔導教育團體：每月 2 次，每次 3 小時。

(四) 心理衡鑑費：經評估小組會議決議針對個案進行心理衡鑑，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0 元，每次衡鑑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五) 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場所執行個別晤談評估、個別身心輔導教育時如遇個案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前向本局請假而缺席，乙方每次可核報申請補助新臺幣 400 元，同一個案一年申請 3 次為限。

第九條：乙方除依甲方核定之經費給付外，不得另立名目向個案加收任何費用，亦不得申請健保給付。

第十條：乙方執行本契約第三條之各款工作，甲方應協調相關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乙方應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評估小組會議後 7 日內於系統上登錄結案或轉案之個案完整紀錄，相關資料甲乙雙方應負保密之責，非必要人員不得調閱。

第十一條：經費之撥付應於該會計年度內完成，由乙方將治療資料登打於保護資訊系統後按季檢附確認之治療簽到單正本、費用明細清冊、領據等向甲方請款(如有塗改之處，請乙方核章)，跨年度不予核銷。甲乙雙方應依會計程序、稅法及全民健康法規定執行本項工作經費之撥款及核銷。

※乙方繳交核銷資料請款時，甲方將抽查保護資訊系統紀錄、出缺席登記及相關表單填寫情形，如有缺漏，甲方得暫緩經費撥付，限期乙方改善並補正後，再予以撥款。

第十二條：為配合衛福部督導管理，甲方得在不影響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情形下不定期稽查乙方是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限期改善，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擅自將受請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規範之服務項目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核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 違反本契約條款或拒絕辦理本契約第四條之業務者。
- (四) 未按契約約定另定名目收取費用者。
- (五) 若未依本契約第 3 條規定乙方工作內容，甲方得扣除 5%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處遇費用。
- (六)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限期改善，隨時終止契約。
- (七) 乙方執行處遇課程有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之情勢達 3 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本契約正本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約人甲方：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理人：主任王秀珍

立約人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